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秀豐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轉236

電子信箱: 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838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。2、聘任補充規定全文。(1060083879_Attach000.pd

f \ 1060083879_Attach0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9點,並自發布日起生效, 請查照。

」 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 電10折-05-08

線